

2021.5.6

中国风险消息<2021 No. 1>

<案例介绍>请注意著作权侵权引起的诉讼

【要点】

- 本期风险消息将介绍某日资公司突然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成为著作权侵权诉讼当事人的这一案例的始末。
- 大量提起小额的著作权侵权诉讼的手法，至少从几年前开始就在中国各地都有发生，一些媒体对该手法进行了批判性介绍等，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 建议实施公司内部培训、检查自己公司的发布内容等，以避免无意中侵犯他人著作权而导致类似的纠纷。

1. 收到侵犯著作权的起诉状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即将在中国全面爆发之际，某日资公司A收到了人民法院寄送的“送达回证”样式的民事起诉状。申诉人是销售图片和视频素材的影像公司B，要求公司A对应以下内容。

(请求内容)

- ① 公司A停止著作权的侵犯
- ② 公司A就侵犯著作权一事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赔礼道歉
- ③ 公司A赔偿公司B人民币7,000元
- ④ 公司A承担公司B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
- ⑤ 公司A承担诉讼费用

起诉状中附有一张图片(穿着西装用扩音器作呼喊状的男性)，及公司B向版权局注册此图片著作权时的登记证书。此外，作为公司A侵犯公司B著作权的证明，还附上了在公司A的网站上展示该图片的屏幕截图。同时，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内，写明了在起诉状送达开始约一个月后的2月某日前往法院参加调解的指示。

公司A在即将迎来春节休假，休假结束后必须马上出庭的情况下，被迫紧急应对。公司A确认到的情况是，2010年至2018年期间在自己公司的网站上使用了该问题图片，2018年更新了网站，目前未使用该图片。此外，过去的网站是委托市内的某网站制作公司创建的，包括选择要使用的图片和插图。为了确认图片的来源，试图联系了当时的网站制作公司，但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因此要证实“该图片没有著作权方面的问题”是极为困难的。并且，在公司A内部，未留存2010年当时与网站制作公司的业务委托合同，且了解内容制作详细经过的员工已离职，使用问题图片的事情经过及关于著作权是否有进行事前确认等信息因而无从确认。

2. 大量提起小额的著作权诉讼的手法

公司 B 是家什么样的公司呢？通过浏览公司 B 的网站，可以看到它是一家销售大量如人物、风景等图片及视频素材的公司。1 张图片素材的售价根据类型和分辨率而有所不同，但静态图像大约以 1 张 1,000-2,000 元的价格进行出售。

在中国的搜索网站上搜索公司 B 时，会显示多条内容为“公司 B 起诉侵犯著作权”的搜索结果。也有一些类似个人博客的文章、新闻的评论报道、似乎是律师解说的文章。个别文章的真实性尚不清楚，但其中描述的公司 B 的手法，与公司 A 的事例情况大致相同。也就是说，几千至 10,000 元程度的诉求金额，是公司间纷争的较低金额，从经济合理性的角度来看，公司 A 似乎很难有立场在事实关系及诉求金额的合理性上进行彻底地抗辩。

在中国，可以自由浏览政府收集的国内企业信用信息的信用网站被广泛使用。只要在网站的搜索栏中输入公司名称，就可以掌握该公司的注册信息，行政处罚历史，持有的诉讼数量等。当在这里搜索公司 B 时，可以了解到公司 B 是员工人数不到 50 人的较小规模的法人，但在最近几年中，每年都有超过 2,000 起以原告身份提起的诉讼，提起诉讼的地点几乎遍布全国各地，截至调查时间点已经拥有超过 14,000 起诉讼案件。

3. 咨询律师

当公司 A 仔细检查公司 B 的诉求内容时，发现了以下几点不自然、不合理之处。

① 图片的著作权注册的时间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 A 就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问题图片，但根据起诉状附带的登记证书，公司 B 注册该图片的著作权是在 2016 年。如果从图片拍摄之初（至少应该在 2010 年前）就是公司 B 的所有物，为什么超过 6 年都没有注册著作权？是否存在公司 B 将网络上原本就著作权不明的照片，在之后以自己公司的著作物进行注册的可能性呢？

② 起诉的时机

公司 A 在网上使用问题图片的时间是截至 2018 年为止，因此公司 B 应该是在 2018 年之前就获得了网站的截图。公司 B 在掌握了公司 A 截至 2018 年侵犯著作权的事实后，为什么过了 2 年多才提起诉讼？难道不是故意在时效届满之前空留一段时间，等待公司 A 的记忆消退、记录缺失吗？这是否能从侧面证明，公司 B 是机械性地、有组织地提起大量诉讼？

公司 A 希望以类似上述观点为立足点，找出对抗公司 B 诉求的方法，因此向熟悉的律师征求了意见。律师的意见如下：

- 同样手法的著作权诉讼案例已经报告了很多，这并不令人意外。
- 既然公司 B 拥有图片的登记证书，即便如上所述在时间链上有不合理之处，除非能提供推翻公司 B 主张的证据，否则必须承认图片的著作权归公司 B 所有。
- 既然公司 A 无法证明问题照片是在获得了著作权人的许可之后使用的，那么即使通过诉讼进行抗争，主张被认可的可能性非常低。考虑到请求金额很小，与公司 B 进行金额协商后寻求和解是比较实际的。
- 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获取金钱的可能性非常高，如果金钱方面能进行妥协，那么“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赔礼道歉”这一条估计可以很容易地从和解条件中去除。

4. 达成和解

公司 A 在临近去人民法院进行调解之际，根据律师的意见，与日本总公司商议了应对方法。当时，作为被探讨的选择项有以下①-④项。

- ① 承认著作权侵权的事实，答应原告的要求。
- ② 接受调解，坚持主张没有侵犯著作权的事实，彻底抗争。
- ③ 接受调解，通过支付金钱来达成和解。
- ④ 不接受调解。（无视人民法院的通知）

其中，④立即被否决。除了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公司不应采取不诚实的对应方式这一理由之外，还因为在中国的司法制度下，调解失败之后会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的程序，不会迎来最终的解决。然后，②也从选项中被排除。如律师的意见中所言，既然使用了问题照片的网站制作公司已经不存在了，那么证明没有侵犯著作权的事实这一点可以认为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接下去①也从选项中被排除了。全国范围内的公开赔礼道歉，对公司 A 来说有声誉降低的风险之外，根据律师的看法，可以推测出原告有可能会通过金钱方面的交涉而答应和解。基于这些探讨，决定按照③的方针进行。

公司 A 在应对去人民法院调解时，考虑到费用因素决定不委托律师，由公司员工出庭。本来作为公司的代表由总经理（在公司 A 中是日本人）出庭是最理想的，但为了应对正式场合下需要灵活判断的交涉，并不擅长中文的日本人在语言方面会产生焦虑，并且由中国人来对应的的话，对调解员来说也更容易协调，判断交涉成功的可能性会更高。

调解日期为 2 月中旬的某日。但当时新冠肺炎的疫情正扩散到全国，中国国内几乎所有公司都不得已停工，人民法院也不例外。公司 A 给人民法院打了好几次电话询问是否按原定计划进行调解，但持续几天都没有人应答电话。终于接通电话之后，人民法院的回答是“因为无法当面调解，当事人之间直接交涉”。

公司 A 遵从人民法院的指示，与公司 B 的代理律师取得了直接联络，提出希望通过金钱的支付来和解。民事起诉状中的诉求金额总额为 10,000 元，但公司 A 先提出了诉求金额约 1/3 的 3500 元作为交涉的初步提案，以此开始尝试交涉。对此，公司 B 的代理律师并没有特别的反对意见，很容易就同意了公司 A 初次提出的金额。其后，当事人之间交换了和解协议书，以金钱的支付解决了这件事。

从这件事的始末可以明显推测，公司 B 以从多数对象获得小额的赔偿金（和解金）为目的提起大量诉讼，因而原本就不会在个别案件的赔偿金额多少上过分拘泥。并且，公司 B 基于原则上必须在对方（本次案件中为公司 A）的所在地进行调解手续，将案件的具体应对委托给了被告方所在地的律师。应该是出于节省去人民法院的交通费等目的。由于公司 B 在中国全国各地都有提起类似的诉讼，需要同时应对多个诉讼，因而推测他们在全国有构建律师网络。

5. 作为公司的对策

最后，以公司 A 的案例为他山之石，关于如何规避类似的诉讼风险提出以下 3 点建议。

① 图片及插图的使用相关的员工教育

在中国，对著作权的保护意识与日本相比较为薄弱，著作权可能归属第三方的图片、插图、公司 logo 及商标等被轻易地二次利用的案例随处可见。基于类似本文所介绍的诉讼案件多发的现状，建议教育员工不轻易挪用网上的图像，一定要使用的情况下，必须征得著作权所有者的事前许可。建议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包括引用第三方所写的文章或数据时必须标明出处等这种基本的做法。

② 确认公司网站、出版物中的图片及插图

虽说有侵犯第三方著作权风险的作品，不论何种媒介都不应该使用这一点，不言而喻，但从诉讼风险

着眼，不限定对象，很多人都可以浏览的网站及社交软件上的作品需要特别注意。因为对著作权人来说，越容易大范围搜索的，越容易保留证据。

本文介绍的事例中，公司 A 不得不选择和解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无法证明 2010 年制作网站时，使用的图片没有著作权方面的问题。因而，建议至少确认清楚目前所使用的网站上的照片、插图等是否有著作权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需求，寻求网站制作公司的协助。此外，当网站等的内容制作外包给外部供应商的时候，建议探讨在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中能反映出“外部供应商不应使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的作品。万一出现收到第三方提出的著作权侵犯的赔偿请求的情况，所有责任由外部供应商承担”这样的条款。

③ 购买图片及插图的使用许可

在制作网站和各种资料时，通常很难仅仅使用无著作权的图片及插图来制作具有独特性的内容。作为能合法使用与想表达的内容相符的图片、插图的手段，建议考虑从有正当著作权的图片、影像素材的供应商处购买使用。此类供应商，在日本如 Aflo、Getty 是较为有名的，在中国则有“千图网”等类似的供应商。以 1,000 元左右的年费，就可以安心地使用大量库存的图片及插图。

参考文献：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官网 中国の民事訴訟について
中国での事業におけるリーガル・リスク・マネージメント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
(国際協力銀行 中堅・中小会社支援室)

执笔：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饭田 刚史

MS&AD InterRisk 综研隶属于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株式会社，是一家专门从事风险管理有关的调查研究以及咨询相关的专业公司。有关咨询方面的洽谈可以联系我公司下述联络方式或是联系三井住友海上、爱和谊日生同和各营业担当。

联系方式 (株) MS&AD InterRisk 综研 综合企画部 国际业务组
TEL. 03-5296-8920 <http://www.irric.co.jp/>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隶属于 MS & A D 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公司，主要提供诸如工厂/仓库的风险查勘、BCP 计划的制定等各种风险相关的咨询服务。如欲联系或申请等请联系下述地址。

联系方式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日语：インターリスク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环球金融中心 34 层 T10 室-2
TEL:+86-(0) 21-6841-0611（代表）

本刊是基于媒体报道的公开信息制作完成。
本刊目的为读者以及读者所属的组织在实施风险管理活动中提供一些参考价值。并无意图针对某一事件本身提出批评或意见。

严禁复制 / Copyright 株式会社 MS&AD InterRisk 综研 2021